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宏保先生、张元园女士、施旻霞女士、张宁女士、吉洋女士、朱国强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蔡在法先生、陈三联先生、魏安力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除三名独立董事依照有关规定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外，其他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三）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董事职务，不存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五）同意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19日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19日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国栋' (Li Guod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8月19日